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民航、通航领域的相关产业，未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标的公司的各投资方同股同权，交易价格公允。在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福瑞空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余海宗 冯建 黄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